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21）3091号”文注册同意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（含3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品种一期限为2年，品种二期限为3年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2月21日结束，最终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2.92%；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13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。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3年 2 月 21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